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谈话笔录

时 间：2019年8月2日下午14时00分

地 点：本院执行庭第二谈话室

审判人员：沈伟平

书记员：潘莉娜

在 场 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。

委托代理人：顾 ，上海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范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浙江省嵊泗县 镇 路 号。

被执行人：范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浙江省嵊泗县 镇 路 号。

法：申请执行人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  
被执行人范 、范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  
(2018)沪0107民初27301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  
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担保服务费、律师服务  
费共计人民币 元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  
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限内未履行义务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  
请，要求拍卖被执行人范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新镇淮  
许新村1幢3号202室房产。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拍卖裁定书。



被：收到拍卖裁定书，同意拍卖名下的房产。

法：双方均同意拍卖上海市奉贤区奉新镇滩浒新村 1 幢 3 号 202 室房产，根据拍卖的有关规定，拍卖前应确定拍卖标的的价值，本次拍卖标的价值采用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，有无异议？

申：没有。

被：没有。

法：经双方协商确定范志君名下上海市奉贤区奉新镇滩浒新村 1 幢 3 号 202 室房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740000 元。

申：同意。

被：同意。

法：本院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依法拍卖范 名下上海市奉贤区奉新镇滩浒新村 1 幢 3 号 202 室房产。

申：知道

被：知道。

法：今天谈话到此，双方阅笔录后签字。

2019.8.2

2019 8.2

潘志科